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57 號

聲 請 人 蘇元德

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9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